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溢利錄得增加不少於500%，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41,000,000港元(「盈利預告聲明」)。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源自貸款票據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ii)來自不良債務資產投資及物業投資(包括租金收入)的正面貢獻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予以調整及修訂。本集團的最終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Songbird SG Pte. Lt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要約」)。

隨著要約公告的刊發，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基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確實面對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靠盈利預告聲明以評估要約的優劣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及預期於寄發予股東與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寄發前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刊發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下盈利預告聲明之呈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